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OECD 韓國政策中心 2013 年 租稅研討會「進階中小企業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姓名職稱：呂欣潔稅務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 月 27 日

摘要

中小企業對於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其營業規模較小、資金及人力有限，常以現金交易、容易有帳簿記載簡略、員工對會計及稅法專業能力不足、會計系統較不完備、缺乏內部控制制度，而容易因錯誤或故意導致短漏報所得。而且中小企業數量眾多，更增加了查核的困難。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有效地配置資源，達到降低查核成本並增進查核的效果，以遏止納稅人逃稅之行為，是本次研討會的重點。從納稅依從風險開始，找出中小企業常見違反稅法的情形，分析其發生的原因、什麼產業類別的中小企業更容易出現違反稅法的情形、違反稅法行為對稅收的影響等，再討論如何透過有效的選案找出這些中小企業，並透過查核矯正錯誤、維護租稅公平、遏止納稅人的逃稅行為。此外，討論除了透過查核，其他如：增加與納稅人的溝通及教育、了解納稅人依循行為所遇到的困難、即時或預先給予納稅人協助、簡化法令、降低納稅人依循行為的負擔，以增加納稅人主動遵循法令的意願亦為重要。

本次 OECD 韓國政策中心舉行之「進階中小企業查核」研討會，係以依循行為為核心，討論風險管理、查核選案、查核計畫、法律架構、資訊科技的運用、績效衡量，並針對中小企業特殊的風險，提出因應的方案、政策方向、間接所得查核方法及查核技巧。

目錄

| | |
|---|----|
| 壹、 OECD 簡介及辦理本次稅務研討會之目的..... | 1 |
| 貳、 會議出席國家、進行方式與議程 | 2 |
| 參、 會議研討議題 | 4 |
| 一、 中小企業 | 4 |
| (一)、 中小企業的定義與其特性 | 4 |
| (二)、 中小企業查核特殊性 | 4 |
| 二、 納稅依從(compliance)風險管理 | 5 |
| 三、 案件查核之方法 | 9 |
| (一)、 選案 | 9 |
| (二)、 查核理論、查核程序 | 9 |
| (三)、 法律架構..... | 11 |
| (四)、 會計詐欺(Fraud) | 12 |
| (五)、 核定課稅所得之相關資料.... | 12 |
| (六)、 間接收益衡量法 | 14 |
| 1、 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測量法 | 14 |
| 2、 銀行存款及現金支出法 | 15 |
| 3、 資本比較或淨財富法 | 16 |
| 4、 加價法 | 18 |
| 5、 單位及總量測試法..... | 19 |
| (七)、 人力管理..... | 19 |
| (八)、 協談 | 20 |
| 四、 績效衡量 | 20 |
| 五、 中小企業課稅政策 | 21 |
| 六、 資訊科技 | 23 |
| (一)、 電子資料處理(EDP)審查 | 23 |
| (二)、 電子銷售抑制(Electronic sales suppressors) ... | 23 |
| (三)、 利用科技創造一個易於法令遵守的環境 | 23 |
| (四)、 地下經濟與網路交易 | 24 |
| 肆、 心得與建議..... | 25 |
| 一、 心得..... | 25 |
| 二、 建議..... | 26 |

壹、OECD 簡介及辦理本次稅務研討會之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成立於 1961 年，是由 34 個市場經濟國家所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經濟組織，透過各國政府共同合作，分享經驗，尋求解決共同的問題，以改善全球的經濟和社會福祉。韓國於 1996 年成為 OECD 之會員國，並於 1997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 OECD 韓國稅務中心 (Korea - OECD Multilateral Tax Center, KTC)，2008 年正式名稱變更為韓國政策中心 (OECD Korea Policy Centre)，其成立之宗旨為加強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關係，藉由舉辦稅務研討會、提供先進之知識與資訊，成為 OECD 在亞洲地區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橋樑。

為瞭解國際間當前租稅議題及其發展趨勢，並加強我國與國際組織及與會國家之實質關係與交流合作，我國每年均應邀指派代表參加，今 (2013) 年韓國政策中心舉辦之主題包括「移轉訂價及關稅估價(Transfer Pricing and Customs Valuation)」、「租稅協定特殊議題(Tax Treaties: Special Issues)」、「善用租稅協定之稅務行政協助機制(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nvention on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移轉訂價講師之培訓(Transfer Pricing: Train the Trainers)」、「跨國企業進階查核(Advanced Audit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進階中小企業之查核(Advanced Audit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所得稅專題研討 (Income Tax Workshop)」。

本次參與之研討會主題為「進階中小企業之查核(Advanced Audit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針對中小企業查核所面臨的問題分享各國的經驗與查核技巧，尋求更好的查核方法。

貳、 會議出席國家、進行方式與議程

本次「進階中小企業之查核」研討會係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9 日假韓國首爾 Center Mark 飯店舉行。與會學員包括 OECD 會員國家及非會員國經濟體，多為各國負責處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業務有關之官員。除了地主國韓國為 OECD 會員國外，其他與會國家均為非會員國經濟體代表，計有不丹、中華民國、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尼泊爾、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越南，共計 14 個國家，23 位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OECD 請來之講師分別為 OECD 資深顧問 Mr. Ubaldo Gonzalez、來自英國與澳洲的稅務專家 Mr. Lester Carney 及 Mr. Ash Khera，由 Mr. Ubaldo Gonzalez 擔任本次研討會之主導人。

研討會課程安排方式，是由 OECD 推派之 3 位講師分別負責授課主題，其各就負責之範圍以簡報說明，於簡報進行中，並隨時就相關議題，詢問各國與會人員意見，藉由各國與會人員之答覆，瞭解各國處理相同事務之作法，另將所有與會人員分成 5 小組，進行案例研究，並將討論結果上台發表。各組成員於案例討論過程中，就相關議題提出各國法令規定、個人查審經驗及觀念，經過小組成員之討論，提出各組對案例的看法，由講座分析各組之結論並給予講評。透過案例分組討論方式，可瞭解各國對各項租稅議題之規定及處理方法，以提升企業查核之專業知識，亦可與其他與會代表有良好互動，促進國際實質交流。

會議議程(2013 年 11 月 4 日~9 日，韓國首爾)

| 日期 | 主題 |
|---------------------|----------------------------|
| 11 月 4 日 星期一 | 開幕式 |
| 09:00 - 09:20 | 開幕致詞、OECD 韓國政策中心及研討會議程介紹 |
| 09:20 - 09:45 | OECD 國際關係計畫、課程概要、專家與參與學員介紹 |
| 09:45-10:30 | 中小企業的概念、中小企業需要特殊查核方法的原因 |
| 10:50-12:30 | 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第一部份) |
| 14:00 - 15:00 | 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第二部份) |
| 15:30 - 17:00 | 案例研究 |
| 17:00 - 18:00 | 韓國歷史與文化介紹 |
| 11 月 5 日 星期二 | |
| 09:00 - 09:30 | 案例研究簡報 |

| | |
|------------------|---------------------------------------|
| 09:30 – 10:30 | 會計舞弊、在缺乏可靠的帳簿記錄的情況下查核中小企業 |
| 10:50 – 12:30 | 查核理論、查核程序 |
| 14:00 – 15:00 | 間接收入衡量法(第一部份) |
| 15:20 – 17:00 | 案例研究 |
| 11月6日 星期三 | |
| 09:00 – 09:30 | 案例研究簡報 |
| 09:30 – 10:30 | 間接收入衡量法(第二部份) |
| 10:50 – 12:30 | 正確的開始：用更廣闊的角度來看中小企業依循 |
| 14:00 – 15:00 | 稅務查核功能管理、查核成本效益 |
| 15:20 – 17:00 | 案例研究 |
| 11月7日 星期四 | |
| 09:00 – 09:30 | 案例研究簡報 |
| 09:30 – 10:30 | 資訊科技(IT)系統在自願依循行為中扮演的角色、 法律架構、人力管理 |
| 10:50 – 12:30 | 共同為了更好的成效努力 |
| 14:00 – 15:00 | 案例研究 |
| 15:20 – 17:00 | 電子資料處理(EDP)審查、電子銷售抑制 |
| 11月8日 星期五 | |
| 09:00 – 10:30 | 降低地下經濟中違反法規行為的機會、 查核中小企業的政策優先順序 |
| 10:50 – 12:00 | 績效衡量 |
| 12:00 – 12:30 | 閉幕儀式—致詞、授予證書 |
| 14:00 – | 參訪活動 |
| 11月9日 星期六 | |
| 09:00 – | 參訪活動 |

參、會議研討議題

一、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的定義與其特性

什麼是「中小企業」?它們為什麼重要?

目前對於中小企業，各國沒有統一的定義，但是基本上獨立企業(非其他公司底下的子公司)，按下面三個條件去檢視，小於一定的規模，則可歸類為中小企業：

1. 員工人數
2. 資產金額
3. 全年營收(Turnover)

OECD 和歐盟的定義：

| | 員工人數 | 營收金額 | 資產金額 |
|------|----------|---------------|---------------|
| 中型企業 | 50~249 人 | 不超過 5,000 萬歐元 | 不超過 4,300 萬歐元 |
| 小型企業 | 10~49 人 | 不超過 1,000 萬歐元 | 不超過 1,000 萬歐元 |
| 微型企業 | 小於 10 人 | 不超過 200 萬歐元 | 不超過 200 萬歐元 |

The World Bank(2004)定義：

| | 員工人數 | 營收金額 | 資產金額 |
|------|----------|---------------|---------------|
| 中型企業 | 50~300 人 | 不超過 1,500 萬美元 | 不超過 1,500 萬美元 |
| 小型企業 | 10~50 人 | 不超過 300 萬美元 | 不超過 300 萬美元 |
| 微型企業 | 小於 10 人 | 不超過 100 萬美元 | 不超過 100 萬美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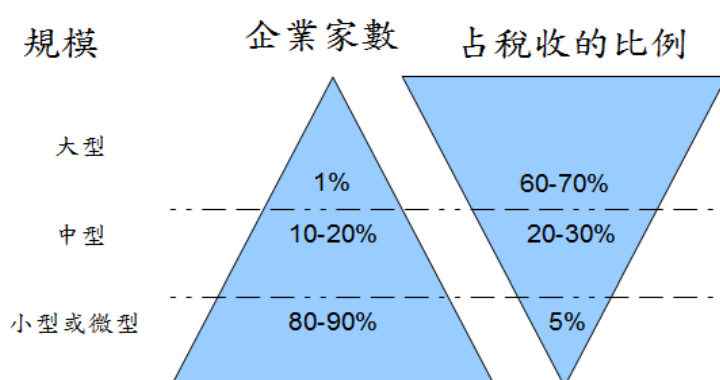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具有動態性、創新性和彈性、創造許多工作機會、生產力和經濟成長。在世界各國，絕大部分的公司都是中小企業。

(二)、中小企業查核特殊性

中小企業因營業規模較小、資金及人力有限，常以現金交易、帳簿記載簡略、會計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會計系統較不完備、缺乏內控制度而容易因錯誤或故意短漏報所得、且在社會常模下中小企業納稅的意願較低。中小企業因為營業

規模較小，交易金額通常不大，而常以現金交易。惟現金交易不論是對於企業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來說，都因為缺乏外部憑證且金流軌跡難以追蹤，而有相當大的查核困難。少數企業會利用現金此一特性短漏計收入，逃漏所得稅。

此外，中小企業在市場中通常較無議價能力，在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交易中，租稅負擔常被轉嫁到中小企業身上，使得中小型的企業淨利較低，而產生大部分的稅收主要來自於少數的大型企業之情形。營業收入和淨利，也使得中小企業對於租稅負擔、遵循法律的機會成本等更為敏感，以上，皆須要在規劃中小企業稅務政策時一併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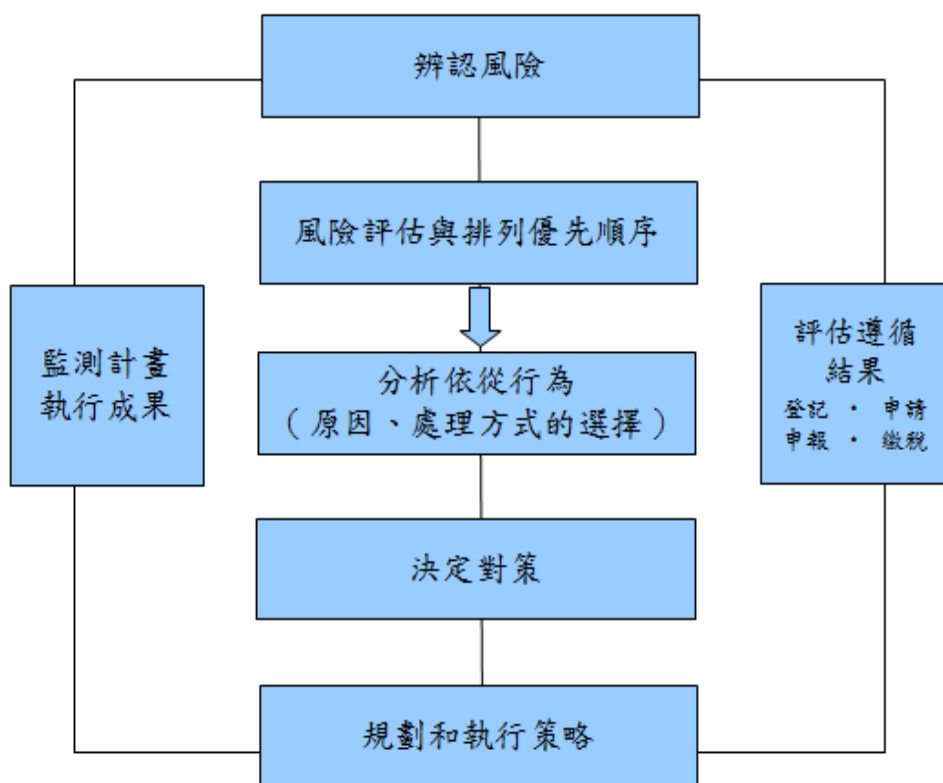
二、納稅依從(compliance)風險管理

中小企業的家數在各國皆占了非常大的比例，但是對稅收的影響卻不到一半。在考量成本效益及下，對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租稅策略自然應該要有所不同，量身訂做，才能更有效達成目標。在此次研討會中，各國與會學員也都反映了近年各國政府都面臨支出預算刪減，查核人力與資源受到限制的現況。面對數量龐大的中小企業，僅能將資源集中運用於高風險的問題上。

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為了讓稅務機關能夠順利達成其稅務目標。所謂風險，就是所有可能負面影響組織達成目標的各種事件。風險管理則是透過有系統的步驟，對風險逐步辨認、評估、排列優先順序，並設法找出所有可能解決的對策，從中選出可行且適合的方式，然後規劃並確實地執行對策，以降低或避免風險所帶來的負面後果。在執行對策之後，應該定期的監測執行的成果，評估對策是否有效，是否需要修改或變更對策，是否有未發現的風險，是否需要調整風險的先後順序。風險管理是一個動態的循環，隨著內外部環境改變，需要不斷的修正和調整，才能有效

的避免或降低風險，使組織更好的達成目標。

OECD 風險管理模型：



步驟一：辨認風險

辨認風險的目標是發現特定納稅依從風險，促進後續的深度分析。常見的納稅依從風險例如：未辦理稅籍登記、虛偽的稅籍登記、未申報、漏報營收、虛列支出費用、滯納稅款、欠繳稅款、高報租稅優惠或扣除額。辨認風險首先須先知道想要達成的目的是甚麼，其次將所有的風險都列出來。除了存在的風險外，我們也須考慮即將浮現的風險。法令的改變、經濟的發展、人口結構的改變、新的科技發明、新的交易模式、社會信心的改變，都可能產生新的風險，所以我們在辨認風險時，需要保持開放的態度，考慮各種可能。

我們可以透過第一線的稅務人員與納稅人接觸互動的經驗、其他區局或其他國家稅務機關的經驗、資料採礦分析、腦力激盪、隨機查核、試驗性調查等各種方式，找出存在的、逐漸成形或潛在的風險。

為什麼納稅義務人會有違反稅法的行為，我們亦可從企業、產業、社會、經濟、

心理等五個因素來分析，找出可能會有甚麼樣的違法行為、什麼樣的情形下納稅義務人有可能會這樣做、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做，來找出風險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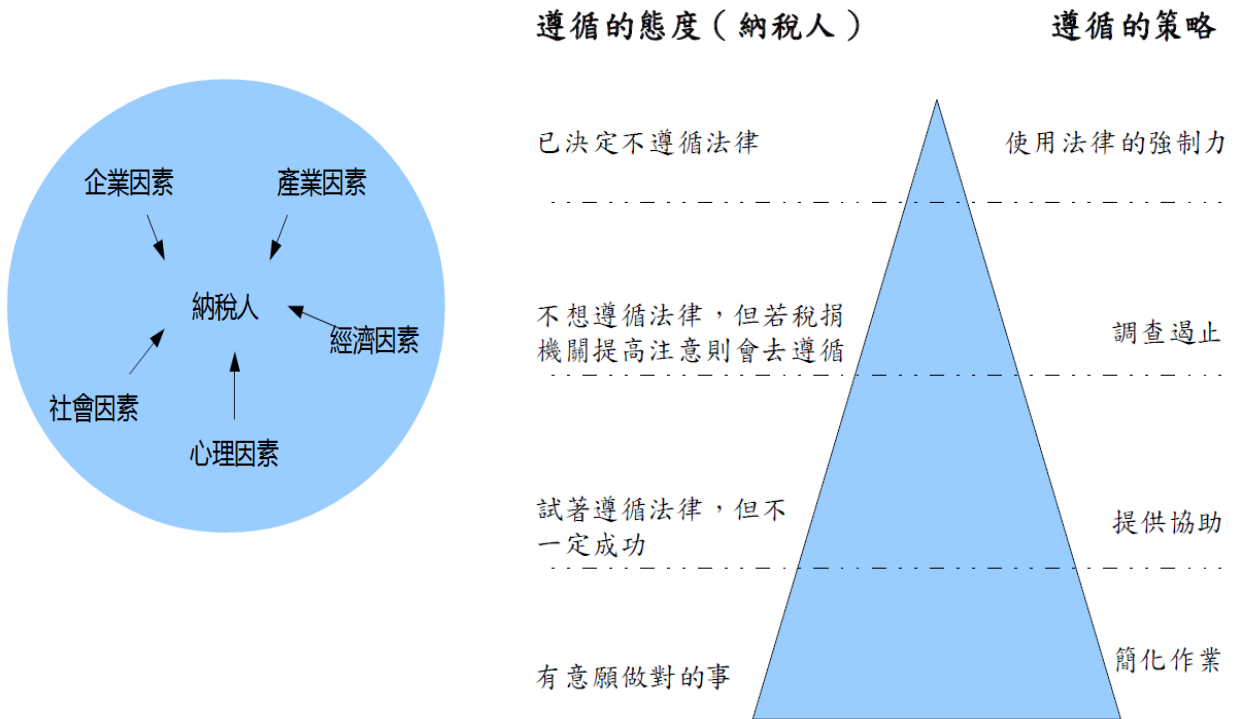
步驟二：風險評估與排列優先順序

羅列出所有可能的風險後，囿於有限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一次解決所有的風險，所以下一步要評估風險的高低，排列處理的優先順序。發生的頻率或可能性、發生的後果或影響範圍，都是在評估風險高低時所需考量的要素。舉例來說如果發生的可能性低，但是若影響的稅額鉅大，也可能屬於高風險；或是影響的稅額雖然不算高，但是常常發生，累積的稅額也很可觀，也應屬於高風險。定義了風險的高低之後，再來要再排列風險的優先順序。需在考量降低風險所需的機會成本及成本效益及風險下，排列處理風險的優先順序。首先著眼於高風險且可以找到某些方法有效降低風險。

步驟三：找出對策與執行

找出風險後，再對問題與根本原因進一步去瞭解，針對問題對症下藥，找出有效的對策。對稅務機關來說，我們要找出的對策是為了使納稅義務人受到這個對策的影響，增加未來對稅法的遵從。

在完成上面三步驟後，要再定期評估結果。根據結果，是否應該重新辨認新的風險、風險的優先順序是否需要調整、原本的對策是否需要調整或是更換。



納稅人是否遵循稅法，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比如企業本身的資金情況、股東對獲利的要求、特殊產業條件、景氣循環、其他企業是否逃稅、政府徵稅的合理性等。在這些影響下，應找出納稅人的態度，以找出最適合的因應策略。納稅人未遵循稅法，不一定是因為他們不願意遵守，亦有可能是因為不知道正確的做法，若是這樣的情況，稅務機關應給予的是輔導、教育、協助，而非處罰。部份納稅人雖不想遵循法律，但害怕被發現後受到處罰，若是稅務機關對這部分提高注意，則會去遵循，此時就可以利用查核來影響納稅人的決定。但也有納稅人清楚的了解稅法的規定且也完全有能力遵循，只是因為自私地想要擁有更多的財富而逃稅，甚至提示偽造的帳簿憑證，則需要司法單位的調查和起訴。

三、案件查核

(一)、選案

一直以來稅務機關能主要是透過稅務查核來抑止逃漏稅行為並矯正錯誤，藉由查核，除了核實當期的申報資料，亦可影響使受查的納稅人在未來更好地遵循法令，而其他意圖不遵守法律的納稅人因為害怕被發現受處罰而遵循法令，也讓原本守法的納稅人感覺到租稅公平正義的維護。

但是在稅務機關有限的人力下，查核不可能是全面逐一的審查，所以需要有適當的選案方式，使得查核能發揮最大的效果。以下是常見的三種選案方式：

- (1)人工選案：是由查審人員依據自身對於納稅人的行為的認知或對環境的了解選擇案件，不需要選案人員額外的協助、有利於已預設條件或特定風險進行選案的情況。缺點則是沒有系統性勾稽其他資料、有可能有疏漏、必須要由經驗豐富的查審人員來執行才會比較有效、選案人員應非該案的查審人員以避免利益衝突。
- (2)隨機選案：是由全部的母體隨機抽取，優點是不會受到偏見的影響、對納稅人來說覺得較為公平、缺點是選中真正有問題的案件的可能性較低、而有較高的查核成本、且影響的結果比較小。
- (3)風險基礎查核選案：利用過去的查核經驗、對不同特性的納稅義務人給予不同的分數，找出高風險的案件。或利用統計分析的方式，找出或利用其他機關蒐集的資料(資料取得容易、資料正確、資料取得合法)與申報資料互相勾稽、比對，找出可能異常的案件。優點是選案更有效率、缺點是需要取得大量的資料而增加資料維護的成本、需要額外開發分析的程式。

(二)、查核理論、查核程序

對查審人員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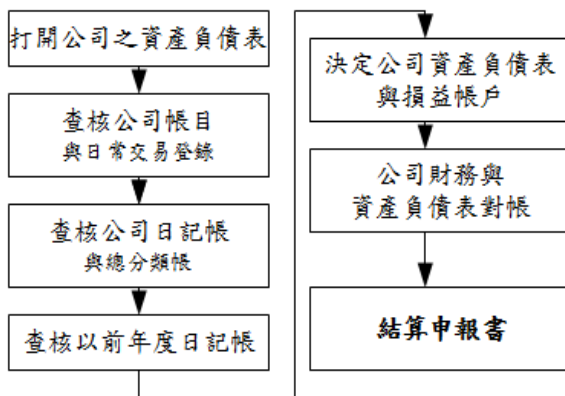
- (1)合乎道德
- (2)專業的懷疑
- (3)專業的判斷

對查核程序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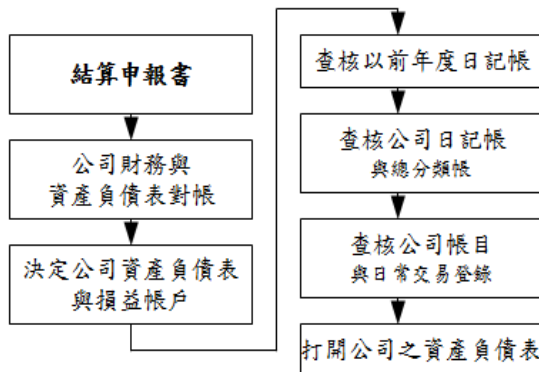
- (1)取得充分的證據
- (2)查核行為應符合各項法令的規定

四種審查方式：

(1)綜合式方法(Synthetical Approach)



(2)解析式方法(Analytical Approach)



要應用上面兩種方式，查審人員必須要知道與調查相關的內部紀錄和外部文件可信度為何。在什麼情況下才能對這些可信度取決於有效的內控的文件做出正確的判斷。此外綜合式方法雖是從各項明細開始，但是不代表每個明細皆須逐一被檢查。

(3)資料導向式方法(Data-oriented Approach)

了解企業的本質。先了解如何經營一個企業，才能了解如何查核一個企業。例如農耕、開礦、零售、批發、大量生產、小批量生產、服務業等都各有其特質。可以透過蒐集第三方資訊，了解企業、產業的相關背景及情形後進行查核。第三方資訊例如對特定納稅人的第三方調查、向特定納稅人(供應商或消費者)調查詢問、對特定產業的第三方調查、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資訊、向其他主管機關取得資料、向其他國家之稅務機關取得資料、納稅人自行在網站或媒體刊登的訊息、或具名或匿名之線報。

(4)組織導向式方法(Organization-orientated Approach)

檢驗會計系統的架構、實施程序與功能性，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如內控系統與稽核程序)是否有效?這樣的方式較資料導向式方法所需時間較少。

(三)、法律架構

查核是一種國家公權力的表現，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這不只是保護納稅義務人，亦是為了保護查審人員。明確的法律使得徵納雙方皆有遵循依據，確保查審人員公平的對待每一個納稅人。

且查核的過程，在稅務機關的權力與納稅義務人權利之間必須能取得一個平衡。納稅義務人擁有權利，就如同他們負有義務，因此，在租稅案件之稽核過程，必須避免損及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查核必須要具備透明、專業、公平，才能得到大眾的信心。

多數國家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權利：

1. 被通知、可陳述意見、要求協助。
2. 納稅義務人不應支付超過法令規定應付稅額之負擔。
3. 對稅捐核定結果不服，可提起上訴。
4. 課稅具有確定性、隱私權和保密性。

許多稅務機關於公開場合正式聲明納稅義務人的權利，而且對納稅義務人各項服務目標，均有設定時限，以提供有效率之租稅服務。

(四)、會計詐欺(Fraud)

通常會計詐欺造成的財務報表不實，比未發現錯誤造成的財務報表不實更難發現。犯罪者的技巧、造假的頻率和金額、涉案的層級都會增加偵查的困難。這是因為詐欺行為，通常包含了更複雜、甚縝密的行動，可能包括偽造文書、故意不入帳、故意提供錯誤的訊息、資料或陳述給查審人員。所以查審人員在審查的過程中，應該時時保持專業的懷疑。我們可以從四個詐欺的因素去評估詐欺存在的風險高低：動機、壓力、詐欺的機會、合理化詐欺的行為。當評估有詐欺風險高時，查審人員可針對下列這些較有可能有問題的會計科目或分錄查核：(1)交易較複雜、或較不常見(2)需要重大的估計和調整(3)過去曾經有不實(4)沒有及時對帳、或有未對帳差異(5)包含公司內部交易等。

(五)、核定課稅所得之相關資料

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來核定課稅所得

直接法：所有的直接資訊如薪資、利息、不動產租金、出售股份、可扣除支出與損益等，若係由納稅義務人或可信賴之第三方所提供，則推定為正確的資料，稅務機關若認為不具有正確性，則應提出可信的證據後，此時納稅人才需負擔提出反正證據之義務。

間接法：當會計帳簿憑證不存在、不完整、不可信時，需依賴第二手、相關的資訊。若稽徵機關採用間接法核定課稅所得，此時由稅務機關負舉證之責任。查核中，有時可能需要同時運用多個方法。

至於會計帳簿憑證是否可信，稅務機關在經過提出下列測試後，可強而有力地質疑會計帳簿憑證的可信度，將舉證責任移轉給納稅人：

(a)負數現金結存測試法 (Negative cash balance)：

建立於現金餘額應該永遠是一個正數的事實上。假如納稅義務人的現金收支簿顯示出負數，則可能虛列費用或漏報收入。此時必須查核原始現金簿，將

現金簿上的分錄依正確日期排序，逐一查核現金餘額是否仍為正數，如此可以確認正確的現金流量。

(b)卡方測試法 (Chi-square test)：

本測試方法在於驗證現金簿上是否存有編造的分錄。本方法是建構在統計方式及心理學上：因為每一個人都有某些特別偏好的數字，當在有人為操作時，所偏好數字其出現在清單上次數，會較在隨機產出的次數多。

(c)銀行帳戶記錄與會計帳簿不符

(d)詐欺的證據

當納稅義務人有以下幾種情形發生時，建議可以運用間接收益衡量法查核：

(a)實際發生之企業或個人費用超過其申報之所得及非課稅所得，而無法提出合理之解釋。

(b)納稅義務人帳簿有違法調整或內部控制不佳。

(c)毛利率每年有明顯差異或異常高於或低於市場水準。

(d)銀行存款有不明存款項目。

(e)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經常不存入金融機關，且其收入及支出經常以現金方式交易。

(f)納稅義務人淨財產明顯增加，惟由其申報所得資料，並無顯示有相對所得可以支應。

(g)納稅義務人無提供帳簿及憑證以供查核。

間接收益衡量法包含以下五種方式：

(a)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測量法(或稱為T帳戶法)(Source and application of funds method, or “T” account method)：比較一定期間納稅人之費用支出與收入來源；若支出超過收入之金額，大於申報所得額及非課稅所得額，其差額即為短、漏報所得額。

(b)銀行存款與現金支出測量法 (Bank deposits and cash expenditure methods)：納稅人的收入會等於存到銀行加上花掉的錢，據以計算所得。

(c)成本加價測量法 (Mark-up method)：經審慎評估後，依企業類型，按一定比率或百分比重新計算其課稅所得。

- (d)單位及總量測量法 (Unit and volume method)：總收入係由納稅義務人之銷售價格及數量決定，而銷售量可能由納稅義務人之銷貨成本或費用決定。
- (e)淨價值法 (Net worth method)：以調整納稅義務人不可扣除之費用及非課稅所得後，所增加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淨財產，調整應課稅所得額。

(六)、間接收益衡量法

1、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測量法(或稱為 T 帳戶法)(Source and application of funds method, or “T” account method)：藉由現金流量找出收入

原則：一個人不可能花費大於其賺取之收入，如果有支出費用大於他所申報的收入，則支出的來源必來自未申報的收入。找出所有的資金運用情形(支出)，支出的金額減掉已申報的收入(需考量借款等應調整情形)，差額就是未申報收入。

| 來源(收入) | 運用(支出) |
|-------------|--------------|
| 期初銀行結餘數 | 期末銀行結餘數 |
| 企業收入 | 企業支出(減非現金項目) |
| 營業稅(銷貨) | 資本投資 |
| 借款 | 營業稅(費用) |
| 出售資產 | 營業稅(資本投資) |
| 免稅收入 | 償還債務 |
| 其他收入(利息、股利) | 支付所得稅及營業稅 |
| | 個人支出花費 |
| | 個人投資 |
| | 子女扶養支出 |
| 未申報收入 | 未能解釋之銀行提款 |

適用情況：

- (1)當企業收到現金時，負責人可能用來支付企業的費用或挪用作為負責人個人費用、購買私人資產。
- (2)當企業的銀行帳戶數字與會計紀錄不符時。
- (3)當企業支出金額與申報之收入相比不尋常地高時。
- (4)當可以取得足夠的紀錄可靠的衡量資金收入與支出時。

2、銀行存款及現金支出法(Bank deposits and cash expenditures)：

從銀行存入及支出觀點檢核收入

原則：當納稅義務人收到現金，只有2種情形會發生，支出或存入銀行。

現金存入銀行帳戶(於調整某些項目後，例如非課稅範圍之收入、借款或別人償還的貸款)加上現金支出即為估計的總收入。而現金支出，係依據其他可取得的第三方資訊及假設申報書上申報的支出是已實際發生的，這些費用逐一檢視是否有銀行支付紀錄，若不在銀行支付紀錄中，則屬現金支付。

程序：

- (1)檢查銀行帳戶以確認所有現金存入都已帳列收入。
- (2)檢查第三方資訊以了解有關銀行支出(公證人、汽車登記、貸款支付等等)。假如上述費用並未在銀行帳戶記錄出現，表示這些費用是現金交易，大概就可以推計這些是未申報的收入。
- (3)用現金支付的企業費用，也會產生未申報的收入。
- (4)非銀行帳戶提領支付之生活費也是收入來源的證明。

適用情況：

- (1)當無法提示帳簿憑證或帳上的紀錄是不可靠的。
- (2)當納稅義務人會週期性將企業的收入存入銀行帳戶。
- (3)當納稅義務人支付費用大部分是透過銀行系統。
- (4)不適用於現金收支頻繁的企業，因為這樣的企業支付也多用現金，常會導致其少報收支。

優點：

- (1)它提供了一個對於納稅義務人整體收支的輪廓。
- (2)可免除企業必須提供支出文件才能審核的問題。但當納稅義務人浮報企業費用時，無法使用此方法。

3、資本比較或淨財富法(CCM-Capital Comparison or Net worth Method)：

觀察一段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購買力

理論：課稅期間的期末財富-期初財富± 調整項目 = 所得

適用情況：

- (1)納稅義務人的帳載紀錄不完整、不充分或無法信賴。
- (2)多年未經查核。
- (3)有大量現金交易。
- (4)可對淨財富變化徵稅。
- (5)大量財富的累積與所申報收入顯不相當。
- (6)對於來自非法活動的收入審核有用。
- (7)同時也可做為其他查核方法的對照使用。

資本比較法(CCM)：

- (1)期初資本±調整項目+已申報收入-期末資本-個人支出=生活費
- (2)假如生活費計算出來是負數，或是比較相同經濟情況及社會地位來衡量，生活費不合理偏低，表示有未申報的收入來支應它。

範例：(千元)

| | | | |
|---------|------|-----|------------|
| 期初資本 | 房屋 | 230 | |
| | 銀行存款 | 60 | 290 |
| +已申報所收入 | | 65 | |
| (不含以下) | | | |
| 扶養親屬扣除 | | 5 | 70 |
| 額 | | | <u>360</u> |
| | | | |
| -期末資本 | 房屋 | 300 | |
| | 銀行存款 | 50 | 350 |
| | | | <u>10</u> |
| -個人大額支出 | 家具 | 10 | |
| | 廚房 | 20 | 30 |
| 生活費 | | | <u>-20</u> |

其他：

- (1)發現帳簿或相關資料上的任何隱含的訊息，指出有大筆支出的訊息，如公證人或律師費、保險金等。
- (2)查核人員也可由物質的生活水準找到隱含的訊息，如整套的高爾夫球組，就表示納稅義務人是定期的會員，相對地會有高爾夫球會員費及其他投資。
- (3)當訪談納稅義務人時，他可能告訴你有關他的生活方式，特別是那些他覺得特別驕傲的事，例如他有個大花園，則要聯想到誰來做清理維護的工作，是否有聘僱園丁或園藝公司等支出。

提醒：

- (1)檢視這些收入是課稅所得或非課稅範圍，例如中樂透。
- (2)有些納稅義務人的申報書無法反映出現金收入或銀行收入，因為法律規定可以申報定額等，此時，即需考慮調整項目。

調整所得的證明:如果納稅義務人不服稅務機關以 CCM 方式調整其所得，則需至少證明以下其中之一：

(1) 期初資本低報。

(2) 期末資本高報。

(3) 生活費是少於查核人員所推算出的。

(4) 在該年度有非課稅所得，例如參賽獎金、禮物、遺贈、免稅收入等，且這些收入大於查核人員所知。

缺點：

以上方法是藉由檢視各項財產及各項費用未計入而算出增加的應課稅所得，但在很容易隱瞞資產或支出的情形下，則不易成功。

4、加價法(Mark-up method)：

也稱為毛利法(Gross margin method)，適用於貿易公司及其他有物流的企業(如餐廳、酒吧等)。利潤(margins)在一段期間是固定的，此方法可被運用在全部銷貨、產品群或個別產品上。也可以使用於品項數量法(Unit and Volume Method)之前。

大部分企業每年的會計帳及申報書會顯示出毛利為何。而比較毛利的方法在檢視大量的企業時，要找出風險概況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工具。毛利率需和一般或目標基準比較。實務上，這些基準無法符合每一個納稅義務人的實際情況，公部門公布的標準會顯現一個大約平均的數字或一段最大及最小的區間。很顯然地，如果納稅義務人已申報的毛利是低於平均數或接近最小的門檻時就要注意。當然，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是需調整一般基準，納稅義務人通常會提醒你所謂的特別情況，但查核人員也可以有自己的觀察。例如企業座落的地段、客戶群、季節性因素等等。

計算方法：按成本加計毛利為售價或用零售價計算毛利

適用時機：當存貨為主要收入來源、當帳簿不存在或不可靠時及當銷售價格是相

當確定時，而購入成本也可查明時。本法的優點在於以重建企業收入方式克服需額外計算的缺點。

技巧建議：在一開始查核時必需與企業主詳談以了解企業經營循環。再搭配企業自己本身的加價比率，另外也要考慮是否應需調整平均加價，查核人員在合理的範圍內需能接受調整，最後要注意的是成本也可能會被低估。

5、單位及總量測試法 (The Unit and Volume Method)

此種測試方法可使用於深度查核營業毛利很低或很難發現之案件中；在物流的推測上，亦可以將此種方法運用在單一產品或一些主要產品中。會計系統可能顯示出每個產品的總數。藉由整個查核過程可以了解，是否企業所有進貨，於銷貨時都有開立發票？

從物流推測中所得到的實用結果，是基於每件所進貨物，都曾是庫存，若非屬庫存，即是於庫存一段期間後被銷售的觀念，簡言之，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text{期初存貨 (Beginning Inventory; 簡稱 BI)} + \text{進貨 (Purchase)} - \text{期末存貨 (Ending Inventory; 簡稱 EI)} = \text{銷貨量 (Number of units sold)}$$

此時查核人員應思考，納稅義務人對什麼最感興趣？納稅義務人如何將這些數字做改變，對其最有利？以此為基礎，就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每一攸關盈餘或虧損重要項目審慎考量。若納稅義務人意欲減少銷貨量，故將 BI 少列、進貨不予以記錄或盡量增加 EI，或者未將銷貨量全數紀錄。查核人員可透過前、後年度之勾稽，發現其 BI 及 EI 申報與以前年度之 EI 或以後年度之 BI 是否相符？EI 與以往年度相較有無異常？另也可以檢視進貨是否有規則性？或有無第三方資訊可供運用？皆為查核中可運用之技巧。

(七)、人力管理

好的計劃需要適合的人來執行，否則亦是難以成功。查核人員，必需具備經驗、創造力、熱情、良好溝通技巧、處理非依循行為的能力、並熟悉相關法令、政策、程序。管理者應定期檢視查核人員是否具備應有的能力，提供訓練和發展機會，定

期的評估工作的績效及人力的配置。

(八)、協談

協談的黃金法則：事先做好準備

- (1) 列出想要討論的議題。
- (2) 把可以協談和不可以協談的議題分別標出來。
- (3) 對於每個議題列出預計要調整的最大和最小金額，和你最後希望達到的金額。
- (4) 當對方提出的金額小於你所預設的最小金額，絕對不要同意。
- (5) 預先想像協談時，納稅人可能回提出甚麼樣的論點說服你把調整的金額降低。
- (6) 準備好答案來回應納稅人可能提出的論點。
- (7) 找能夠幫助你的同事一起協談。
- (8) 仔細的聆聽納稅人告訴你甚麼。
- (9) 觀察對方是否顯露想法受到動搖。
- (10) 不要自己連續地提出兩個金額，如果你提出的金額對方不同意，那請對方說出他願意接受的金額。
- (11) 協談的過程不用過急，若對方第一時間並沒有回答，不用急著開口，請一直等到他回答。
- (12) 就事論事，不要對個人主觀的意見爭執。
- (13) 最後重複彼此最後同意的金額，並書面寫下來。

四、績效衡量

衡量：具挑戰性的難題

首先要設定明確的目的地，要達成的任務是什麼。其次，找到可以準確衡量績效的方式。因為產出不等於成果。就技術而言成果是更難衡量的，因其具有複雜度、相互關聯與作用、時間落差、因果關係等。此外，建立及維持一個衡量成果所需的資料蒐集系統過程有可能複雜且昂貴。設定要達成的目標則不能太高或太低，而且目標數及衡量績效方式應該要是合理可行的。

稅務機關必須由組織內全體貢獻員工共同溝通、建立要實現的目標，透過案件

之管制功能，可以確定目標達成之程度及預測可能發生之風險。目標執行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能否成功地將組織視為一個整體，其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意義，而成功的關鍵因素來自於策略制定與後續執行，並用績效指標來衡量策略目標之實現程度。

一般企業會用績效管理平衡績分卡（Performance Management Business Balanced Scorecard）來評估員工之績效，評估內容包括財務觀點-對法令執法結果、創新觀點-對組織之發展貢獻、過程觀點-對執行任務過程之管控、市場觀點-由利害關係人評量員工價值，以下就該四項內容簡略說明：

- 1、財務觀點-對法令執法結果：遵守法令、控制現金流量、風險控制、統一政策和執行方案、有效欺詐控制、不購置不需要之商品。
- 2、創新觀點-對組織之發展貢獻：新技術與新方法之執行、提升員工專業水準、加強知識管理。
- 3、過程觀點-對執行任務過程之管控：以邏輯方式控制成本、瞭解產品和服務、使資料管理、工作效率與彈性和資訊安全達到最適化境界。
- 4、市場觀點-由利害關係人評量員工價值：整合現有客戶之管理、快速取得資訊、降低成本與租稅負擔、使就業條件和工作環境挑戰更具競爭性。

四大設定目標及衡量績效的項目：

- 1、管理效率及效果。
- 2、改善預算程序中的決策。
- 3、改善外部透明度及責任歸屬。
- 4、達成節約。

五、中小企業課稅政策

稅務查核，不管對於納稅人或對於稅務機關，都是相當需要付出相當高的代價的。因為查核是一個複雜的程序、特別是需要耗用相當多的人力。而納稅人當受到稅務查核時，通常都會需要專業人士的稅務諮詢、並付出時間、金錢、包括罰金。因此選擇受查核的對象時，需要同時考量因查核所需要投入的成本及結果，而這個結果並不僅是顯性的因查核而直接增加的稅收，還有因查核所能夠使其他納稅人感

受到稅法的公平正義。

中小企業通常較沒有充足資金，即便是一樣的行政成本，對於中小企業相較於大型企業，卻是一種沉重的負擔，對於中小企業市場競爭力，有不利的影響。所以在考量中小企業課稅時，首先應該考慮是否可以減輕某些固定的行政成本和遵守繁瑣的法規命令所需花費的成本。例如可簡化相關的書表格式、申請許可與執照、稅籍設立、變更登記等程序，否則過高的行政成本及依循成本可能會降低小型企業設立的意願，干預市場機能並造成市場失靈。為了減輕市場失靈的情況，對於中小企業，可考慮依其規模設定不同稅率、簡化度量方式，及核定徵稅(presumptive tax regimes)等措施，減輕中小企業依從成本。

中小企業雖然帶來穩定的經濟發展及就業率，可創造潛在性收入來源，但須注意的是新設企業所需的程序若過於簡略，反而可能產生無效率與不公平現象，且過多的中小企業可能增加稅務行政負擔，因此仍應維持適當的門檻。

不只是一要最小化中小企業依從成本，還是要取得必要資訊確保租稅公平，要如何同時達成?首先應找出中小企業所面臨之主要負擔與程度、了解何種策略可最有效降低依從負擔(如租稅立法簡化、書表與程序之改善、流程精簡，及跨政府合作等)，以及使用資訊科技降低依從成本。

傳統的方法主要專注在申報書上、監督遵循的程度、決定何時需要介入。大部分時候，這些介入的目標是過去的事件、而且介入的成本相對昂貴，常使用查核作為主要的措施，有時亦包含程序耗時的資訊交換。然而申報書是整個依循行為的結尾，而非開始，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若能從開始時就幫助納稅人遵循法律、排除錯誤、減少非依循行為的可能性、減少非故意的錯誤、減少故意的逃稅、強化整體遵循法規的意願，將可以減少許多的查核成本，而更有效的達到目的。

使納稅人有「正確的開始」的四個努力的方向：

- (1)及時或預先的行動，使得問題能夠被預防或一發生就被解決：例如在納稅人開業之初，就給予稅務的教育宣導、或是預先發現可能的錯誤，及時的加

以輔導。

- (2)以納稅人的觀點，專注於端到端的過程：從納稅人的需求端出發，回歸納稅人的需求。
- (3)易於遵循：簡化報稅程序、釐清可能有爭議的法規、提供報稅的軟體、工具或說明指南等。
- (4)增加納稅人、納稅人的代表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六、資訊科技

(一)、電子資料處理(EDP)審查

隨著紙本的帳簿、記錄和文件被電子化的資料取代，查核檢驗的方式也應該隨之調整。除利用電腦快速的運算來加總確認金額的正確性，另外也可利用電腦去篩選相關的憑證紀錄是否有重複的序號、是否有跳號、是否有特殊異常重複出現的金額或異常巨額的交易、交易的時間是否合理等。

(二)、電子銷售抑制(Electronic sales suppressors)

OECD 近年發現近年零售業者利用電子銷售抑制逃稅的情形有逐漸嚴重擴大的趨勢。軟體開發者為了不法的公司逃稅的需求，開發出來的用於電腦銷售點管理系統(POS system)的軟體程式。利用這樣的軟體，更精密、有系統、邏輯性地消除部分收銀機交易的紀錄或改以金額較低的商品取代該筆交易，並配合一致修改會計、存貨紀錄。刪除刪改的紀錄並把正確的資料另外儲存在其他地方。這類的軟體可區分為兩類：(1)phantomware:透過外掛方式修改電腦銷售點管理系統(POS system)軟體或軟體本身就設計具有這樣的功能。(2)zapper:外部的程式，通常儲存於USB、CD、或置於網路上，需要這的功能時才執行程式，並不直接安裝在電腦上，較難被發現。

(三)、利用科技創造一個易於法令遵守的環境

OECD 提出發展標準的商業會計軟體，透過軟體適當的設計，達到標準化降低依循成本，幫助納稅人了解法律、協助公司內控，標準化的結果也可使查核電子化更為簡單，尋找查核人員找到查核所需的線索。

而關於軟體設計的七項原則：

- (1)整合內部控制和稅負保護控制：
- (2)產生查核線索：
- (3)確保電子記錄的可信度
- (4)匯出資料的功能，非專業人員也能直接匯出需要的查核資料
- (5)使用者可以產生申報書
- (6)確保電子記錄在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之後，仍具有可靠性與可讀性
- (7)提供完整的文件給軟體的使用者

(四)、地下經濟與網路交易

中小企業稅務上的非依循行為中，未申報的經濟活動占了很大一部分，而未申報的經濟活動，則是地下經濟的一部份。地下經濟對稅務機關是困難的挑戰，因為地下經濟的交易很難偵查發現、而且因為通常地下經濟活動並不會保留適當的帳簿和記錄，收入很難用正確的金額表達或要找出正確的金額非常耗時。此外地下經濟交易的參與者眾多，各自僅影響稅收金額微小，但累計的金額卻相當可觀。即便應負擔的稅額金額可以核定，納稅人很可能不願意繳納稅額、利息及罰鍰，稅務機關無法收到實際稅收。

隨著近年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地下經濟的情形更為嚴重。只要架設網站或註冊拍賣網站，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賣家，沒有實體的營業地址、賣家的真實身分難以確認，更增加稽徵機關的查核困難。對於網路交易的查核，目前主要透過加強申報資料和第三方資料(如拍賣網站交易紀錄、電子支付記錄)的使用，並提升電腦鑑識專業能力，增加對電子交易資料的掌握。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中小企業對於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其常以現金交易、容易有帳簿記載簡略、員工對會計及稅法專業能力不足、會計系統較不完備、缺乏內部控制制度，而容易因錯誤或故意導致短漏報所得。但是要改善中小企業短漏報所得的情形，並不是無條件的增加查核的覆蓋率(查核的比例)即可。因為查核不論是對於稅務機關或是納稅人來說，都需要耗費相當高的人力成本。故在有限的資源下，僅能針對高風險的企業查核，將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特別的是，在這次研討會中，討論的核心一直圍繞著依循行為(compliance)，而非查核過程。這是因為透過查核找出會計舞弊詐欺或逃漏稅的情況，只是達到依循行為的一項目標，查核真正的目的是為了要使得納稅人遵循法令的規定。納稅人未遵循法令時，稅務機關應該找出未遵循的因素，分析納稅人遵循的態度，針對不同的原因和態度制定不同的策略。特別是中小企業一般營業規模較小、資金及人力有限，完全遵循稅法的規定所需要承擔的成本，對部分中小企業是一種沉重負擔。所以稅務機關在制定策略時應避免將稅務機關的角色侷限在查核的功能，對於納稅人的違反稅法的行為，也不應用對立、消極的態度去處理。而是試著增加與納稅人的溝通及教育、瞭解納稅人依循行為所遇到的困難、即時或預先主動給予納稅人必要的協助、簡化法令、降低納稅人依循行為的負擔，以增加納稅人主動遵循法令的意願，使納稅人能夠誠實地承擔其納稅的義務及對社會的責任。

另外隨著科技的進步，查審人員不僅須具備專業的稅務知識，也應增加對資訊科技的瞭解。經由此次研討會，認識到在許多國家逐漸擴大的電子銷售抑制問題，納稅人使用逃漏稅軟體，更加有系統、邏輯地竄改會計及交易紀錄，躲避稅務機關的查核，增加查核的困難，造成稅收的損失。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因為各項紀錄電子化的發展，除了增進企業的管理行政效率，卻也因為不法軟體開發商利用電子化的特性，設計出逃漏稅軟體，增加查核時所面對的挑戰。查審人員除應提高對電子化資料真實性及完整性的警覺外，亦應找出如何利用電子化，提升查核的效率。甚至輔導商業會計軟體開發者，於設計軟體時加入協助納稅人遵循稅法的功能(例如：支付薪資之分錄可以彙總至各類所得扣繳申報資料、營業收入分錄增加與統一發票號碼金額勾稽之欄位等)，讓納稅人可以利用軟體直接產出正確的申報資料、降低人力成本、減少錯誤發生的機會。稅務機關對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化發展，可利用其新的可能性，找出其所能帶來的幫助，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稅務環境。

二、建議

經由本次 OECD 於韓國舉辦之「進階中小企業查核」研討會，認識到對於中小企業的稅務問題，隨著環境的改變，稅務機關應不斷地做出調整應因改變，謹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善用媒體，增加雙向溝通，改善徵納雙方關係

隨著資訊發展、網路普及，智慧型手機更加深了人們對於網路的依賴，網路的影響甚至比報紙、電視更深入人心。除了架設網站、被動的等待納稅人反映意見，亦可透過網路蒐集民眾對稅務相關新聞的評議、論壇或電子佈告欄常見的稅務問題等主動的方式，了解納稅人對於稅法相關規定是否有不知如何適用或如何遵循、對法令解釋是否有誤解，即時做出釐清與說明，避免錯誤的訊息流傳，減少納稅人對稅捐機關的誤會與對立。

(二)、運用資訊科技，加強電子資料的使用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不管是民間或政府機關都一直努力透過資料電子化，增進行政管理的效率。而資料的電子化和網路傳輸科技的發展，也增加資料取得、再利用的可能性。如能增加第三方資料直接、間接(其他稅捐機關、其他國家、其他受查者申報查核資料、新聞媒體訊息)的蒐集使用，將能有助於稅務機關瞭解當前的、潛在的稅務風險，也為查審人員提供更多查核時的佐證資料。

(三)、加強查審人員專業訓練

除了會計、稅法的專業知識外，在現在資訊科技深入影響企業活動這樣的環境下，加強查審人員對資訊科技、電腦查核技術等的知識。例如增加對納稅人常用商業會計軟體的認識，可幫助於瞭解帳務上可能錯誤的風險，並有效地利用軟體匯出資料，減輕查審人員的人工計算的負擔。

(四)、輔導商業會計軟體開發者，加強稅務協助功能

輔導商業會計軟體開發者於設計軟體時，加入內部控制及稅法依循的概念、確保電子紀錄的可信度，讓納稅人可以利用軟體直接產出正確的申報資料或常見查核所需的報表，減輕納稅人申報及受查核時所需耗費的人力成本、減少錯誤發生的機會。